## 以弗所書-4:17-32

保羅在這段經文解釋一個人在信主前同信主後,但地嘅行事為人有甚麼的分別。保羅認為一個未認識主耶穌的人,是活在虛妄之中,這種虛妄使他們「心地昏昧,因自己無知,心裏剛硬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。」活在虛妄的最大傷害是他們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,即是他們的生活是與神無關的,並不在神的創造心意之中。一種沒有神創造心意的生命,即是沒有了神的豐盛、真善美,以及永恆性的生命。保羅形容這種虛妄生命是「已經麻木,就放縱情慾,貪婪地行種種污穢的事。」當對一切真理都麻木的時候,就不再介意犯罪了,所以能夠放縱地、貪婪地去作出種種神所厭惡的事。

當人類沒有道德的規範時,就會以個人的心意為標準,而個人的心意就造成放縱,或者個人的無知為自己種下惡果。中國人有儒家思想作規範,以個人的修為,限制自己不去行惡,所依靠的是個人的自身努力。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,的確能夠讓個人的道德提升,可以成為一個君子。基督信仰認為律法只能叫人知罪,規限了人犯罪的可能性,可以稍微讓人不犯那麼多的罪,但卻不能赦罪,而赦罪不能夠靠自身的力量,人不能自己赦免自己而需要依靠神。因此,當人不認識神,就只會活在罪中而不會有赦罪的恩典。

保羅形容一個信了主的人是「新我」,這新我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,有從真理來的公義和聖潔。人的被造本來就有神的形象和樣式,只是因罪而失落了,當人一旦與神復和,就回復到人被創造的原初起點了,神的形象與樣式又能在「新我」中找到了,既有神的形象與樣式,那麼公義與聖潔自然亦隨之而有了。「舊我」沒有聖靈的引領,自然不會明白神的心意,因而會放縱而行,「新我」有聖靈的提醒,明白神的心意,但是否願意順服聖靈的引領,行出神喜悅的生活,還需「新我」願意改變,並棄絕以往的惡行。然而,罪中之樂仍會成為「新我」的絆腳石,仍然會使「新我」流連於舊有的生活習慣之中,不願意離開。

保羅提出了信徒的一些生活守則:「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……一句壞話也不可出口,只要隨著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,讓聽見的人得益處……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,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,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。」信徒總是有情緒的,會發怒的,但不要讓正常的發洩成為了罪行。更大的學習就是要讓別人得益處,為別人的緣故學習說合宜的話,甚至閉口不語,因為我們生命是否長進,聖靈是會擔憂的。聖靈內住在信徒心裡,是要與信徒一起等候終末的到來,讓信徒能夠得到這永恆的福祉。

今天,我們已經成為一個「新造的人」,享受著一切神所賜予的恩典,在等候主耶穌所應許那終末的來臨,在這等候期間,我們的屬靈光景如何呢?我們還在掙扎於脫離那些罪中之樂?我們已擺脫那「舊人」,完全穿上了「新人」的衣服?抑或我們已穿起全副軍裝,準備為主打美好的仗,直至我們生命的終結。